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均安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鈞

相 對 人 張楹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聲請人為法人，其係依與相對人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該契約書約定條第25條雖約定，本契書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合意管轄之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坐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即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張裕昌